

#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江标协 [2017] 4 号

## 关于发布《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2017 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与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精神，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江门市标准化协会经审议制定了《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2017）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2017年1月20日

附件：

##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定

(2017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发起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活动。

**第三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鼓励会员提出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是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对其团体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单位对团体标准的实施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三) 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 (四) 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和安全;
- (五)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护环境, 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 (六) 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安
- (七) 完整反映产品、服务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第六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鼓励会员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支持提出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标一致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制定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八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计划由秘书处负责收集、制定并报协会理事会常务会议审批。

会员单位可于每年理事会常务会议召开后至当年12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出来年的团体标准制立项申请; 秘书处于

来年2月28日前将收到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整理并形成年度团体标准的编制计划；来年3月31日前由理事会常务会对当年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作出通过、修改或不予通过的决定。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的编制和团体标准立项的决定基于对会员单位提交立项书面材料的审核。理事会常务会议可根据审查需要邀请会内外专家列席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九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生产情况，技术状况等）、强制性标准涉及的内容（主要强制内容，强制的理由，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计划经理事会常务会议审批后，由秘书处书面下达任务至立项获批的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申请会员单位在收到下达的标准编制计划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秘书处留存。

标准起草工作组独立完成起草标准相关的调查研究、编写标准草案、对外征求意见和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如需协调的可联系秘书处协助。

对外征求意见的范围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适用性自行决定；标准使用中可能涉及特定行业的，应征求所涉及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对口各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意见；标准使用中可能涉及特定地域范围的，应征求当地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持续时间不应低于 15 天；逾期不回复意见者应视为无意见；工作组负责收集、整理收到的反馈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在标准审查阶段上交专家组；对不予采纳的反馈意见，应在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在批准、发布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二）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三) 试验方法的科学性;
- (四) 检验规则的可操作性;
- (五) 标准编写与《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 系列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第十三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负责组织,也可以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技术组织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专家组负责标准的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组应当由研发、生产、检验等方面技术人员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直接参与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

**第十五条** 参与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一) 标准文本（送审稿）；
- (二) 标准编制说明；
-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 (四) 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表；
- (五) 试验验证报告；
- (六) 其他涉及标准实施影响的材料。

**第十七条** 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专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填写审查单（会议纪要）。

审查情况应当包括：审查日期、地点、起草单位、组织审查机构、参加审查人员名单。审查结论主要涉及：评价意见、主要修改意见和采纳情况；所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存在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理由和相关影响的说明；是否予以通过审查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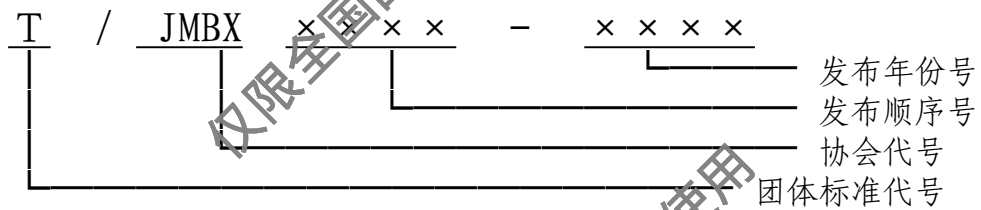
审查结论可以作为郑州市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技术依据。

**第十八条** 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在审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保证审查结果的正确

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标准审查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通过后，经江门市标准化协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批准，由秘书处对外发布并在国家和省对应平台上实施自我声明公开。

**第二十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组成方式如下：



其中，发布顺序号为标准发布的流水号，第一号标准发布顺序号为“1”，如此类推；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份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份。

**第二十一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出版、发行事宜由协会秘书处统筹。

**第二十二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总时间最长不应超过2年（自标准制修订任务下达开始计算）；



超过 2 年仍未完成的，协会秘书处有权收回制修订任务，并交协会理事会常务会议审议后作出撤销任务、转交其他单位起草或由原单位继续编写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结论。

复审流程参照标准起草流程进行，如无会员提出修订废止的申请，协会秘书处统筹已发布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 （四）团体标准涉及的产品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或团体标准涉及的服务流程或评价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对团体标准管理作有新规定的事项，以新规定为准，本规定应同时作出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